

(上接D030版)

5、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2008年5月1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08年5月1日,9:0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10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5月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67,投票简称:名流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

100元代表议案一,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总 议 案	100.00
议案一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审议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审议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四 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4.00
议案五 审议2007年度财务报告	5.00
议案六 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七 审议2007年度报告及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7.00
议案八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审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9.00
议案十 审议关于改选彭少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子公司重庆东豪富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子公司惠州名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13.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se.com.cn>或<http://wltp.ci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内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i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访问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15日00:00至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投票表决,请于投票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i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娟  
 电话:010-87582513 传真:010-87581534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庄18号名流未来大厦14层名流置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68

(二)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9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	审议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5	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2007年度报告及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7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9	审议关于改选彭少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改选彭少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子公司芜湖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2	关于子公司重庆东豪富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3	关于子公司惠州名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8-20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0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50%—100%。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25.01万元

5、每股收益:(1)每股收益1.01836元(按公司2007年4月6日实施每10股送转10股之前的股本82,636,556股计算);(2)每股收益2.09918元(按公司2008年1月17日公开增发前股本765,273,112股计算);(3)每股收益3.0730元(按公司2008年1月17日公开增发后股本962,252,757股计算)。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武汉“名流·天地”项目陆续进入结算期,土地一级开发继续为公司带来收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34%改征25%,使净收益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08年公司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

内 容 摘 要

一、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计划为了达到联结股东利益和股东利益,提升股东价值,支持本集团战略目标达成和长期持续发展,激励、保留和吸引关键人才,优化本集团公司治理,增强集团管控能力的目的,制定本计划。

三、本计划的原则包括:价值创造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差别公平原则和稳健灵活原则。

四、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20,000,000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20,000,000股,占本集团股本总额962,252,757股的2.08%。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8,000,000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90%。其余2,000,000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10%)由董事会决定分次授予。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作相应的调整。

五、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本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和为公司做出重大、特殊贡献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首次授予的人员总数约60人,占员工总数的16.3%。

六、本计划的期限为4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7年。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应按照如下安排行权:

第一个行权有效期: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该批解除行权限制的股票期权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

第二个行权有效期: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该批解除行权限制的股票期权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

第三个行权有效期: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该批解除行权限制的股票期权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

第四个行权有效期: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该批解除行权限制的股票期权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

第五个行权有效期: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该批解除行权限制的股票期权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相应的行权有效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不得再次行权。

七、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本集团股票收盘价为12.19元/股;

2、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的本集团股票平均收盘价(算术平均)为12.32元/股。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12.32元/股。

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

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八、与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联结的绩效考核指标为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九、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以本集团扣除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行权限制期内净利润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行业内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行权限制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行业内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行权限制期内A股向后复权的年均股价增长水平不低于同期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增长水平。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最近一年内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d、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e、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f、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g、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h、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持续经营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j、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k、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